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8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方育玲即方玲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琦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以供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住所均係在高雄市旗津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